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和金風環保共同借款並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0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古紅梅女士及盧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金风环保共同借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风科技”）及全资子公司金风环保有限公司（下称“金风环保”）作为共同借款人就收购浙江荣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九家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并购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40,000,000元人民币。金风科技与金风环保共同为前述并购借款合同承担还款责任，构成担保。同时，浙江荣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金风环保全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九家子公司100%股权质押，为前述并购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4月23日

签署地点：乌鲁木齐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金风科技和金风环保，其中金风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金风环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08月11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4幢218室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项目的投资；环境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设备维修；企业管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6、与公司关系：金风环保系金风科技全资子公司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57,742	64,966
利润总额	17,345	10,091
净利润	16,786	8,179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4,631	558,380
负债总额	402,226	425,393
净资产	132,405	132,987

该被担保方不存在质押、诉讼和仲裁事项，截止2019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0.15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借款人：金风科技与金风环保为共同借款人
- 2、担保方及被担保方：金风科技和金风环保
- 3、担保内容：金风科技和金风环保作为共同借款人对并购借款合同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 质押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浙江荣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金风科技和金风环保
- 3、担保内容：由浙江荣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九家子公司100%股权为金风科技和金风环保对前述并购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 4、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三) 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440,000,000 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3%，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43%。

(四) 担保期限

五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对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的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60 亿元以及非融资性担保 10 亿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

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含子公司）2019 年度批准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银行借款并相互提供担保，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6.63 亿元（其中包括对子公司担保人民币 60.03 亿元），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2%，占 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6.47%。

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1.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1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89%。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